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勞訴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吳月霞
　　李源盛
　　黃淑玲
　　洪麗瓊
　　楊英倫
　　程奉儒
　　范森蘭
　　邱淑惠
　　盧靜芬
　　胡玉祥
　　林鳳齡
　　邱淑苑
　　張淑真
　　廖寶珠
　　盧美花
　　范秀娟
　　廖俊雄
　　莊淑娟
　　陳美伶
　　郭麗君
　　馮安毓
　　賴許瑞玉
　　林秀珍
　　陳秋玉
　　柯綉
　　許月娟
　　馬玉慧
　　殷曉君
　　陳惠美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詠善律師
　　翁瑋律師
上一人
複代理人　林庭瑄
　　劉涵柔
被　　告　萬成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曹美香
訴訟代理人　邱創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被告對於本院民國107 年12月22日之判決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22日所為判決主文第3 項補充判決為：本判決第1 、2 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按附表1 第3 、4 欄所示之金額分別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告，或忽視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者，準用第233 條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33 條第1 項、第394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於民國107 年5 月3 日出具民事陳報狀，答辯聲明已陳明如受不利判決，願提供擔保，聲請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。本院判決就此部分漏未於主文記載，應依被告聲請為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李嘉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靜